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辦理教師升等 研究、教學、服務（含輔導與推廣）項目評審準則

101 年 5 月 22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01 年 5 月 30 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

101 年 6 月 5 日校長核定

115 年 2 月 12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3 月 10 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

115 年 3 月 18 日校長核定

一、為使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得以順利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作業，特依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訂定本評審準則。

二、本評審準則之評審項目分研究、教學、服務（含輔導與推廣）三項，各項審查內容如下：

(一)研究成果包括專門著作（含學位論文、技術報告、教學實踐研究成果、作品及成就證明）及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（含主持計畫、專利、技轉、產學合作、學術榮譽、學術競賽或作品等）。

本款專門著作成果最低門檻標準依「電資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升等最低門檻標準」、「電資學院辦理教師以技術報告(代替專門著作)升等最低門檻標準」辦理。

本款非屬專門著作成果最低門檻標準依「電資學院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、教學、服務評審準則」辦理。

(二)教學成績包括教學實施、教材教具、精進教學、教學榮譽及其他與提昇教學績效相關重要貢獻等，並依本校「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(三)服務(含輔導與推廣)成效包括校內各項委員、校內教學服務、校內行政服務、校外專業及推廣服務及其他重要或重大服務(含輔導與推廣)貢獻等，並依本校「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會各委員依第二點之評審項目予以審核，做成同意與不同意推薦之總評，並將其結果填選於「資訊工程系教師升等審查選票」(如附)，不同意推薦須另行填選不同意理由。

前項審查結果須獲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獲推薦。

四、本評審準則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與本校教師升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評審準則經本系教評會通過、送電資學院教評會通過，再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資訊工程系教師升等審查選票

案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總 評：☐ 同意

☐ 不同意(請再填選下方不同意理由)

研究項目不同意理由（可複選）	教學項目不同意理由（可複選）	服務項目不同意理由（可複選）
☐ 無特殊創見 ☐ 學術性不高 ☐ 實用價值不高 ☐ 無獨立研究能力 ☐ 七年內(含代表著作5年內)研究成績差 ☐ 計畫、產學合作、專利或技轉成果之數量或金額待加強 ☐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☐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☐ 析論欠深入 ☐ 內容不完整 ☐ 違反學術倫理 ☐ 著作有抄襲之嫌	☐ 教學準備有待加強 ☐ 教學實施或教學績效有待加強 ☐ 課後輔導情形有待加強 ☐ 教務行政配合有待加強	☐ 指導社團或諮商輔導成效有待加強 ☐ 參與校內行政或學術服務工作情形有待加強 ☐ 參與專業服務工作（含接受校外委託辦理之項目）情形有待加強 ☐ 擔任導師工作表現有待加強
☐ 其他：		

註：審查結果須獲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獲推薦